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4728.3—2008/ISO 11199-3:2005

GB/T 14728.3—2008/ISO 11199-3:2005

## 双臂操作助行器具 要求和试验方法 第3部分:台式助行器

Walking aids manipulated by both arms—  
Requirements and test methods—  
Part 3: Walking tables

(ISO 11199-3:2005, IDT)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国家标准  
双臂操作助行器具 要求和试验方法  
第3部分:台式助行器  
GB/T 14728.3—2008/ISO 11199-3:2005

\*  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 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 
邮政编码:10004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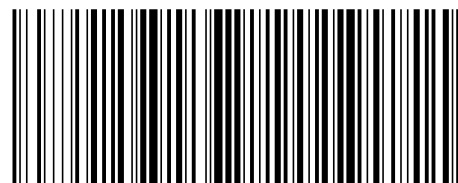
网址 www.spc.net.cn  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\*  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.5 字数 33 千字  
2009年5月第一版 2009年5月第一次印刷

\*  
书号:155066·1-36773 定价 20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 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

GB/T 14728.3-2008

2008-12-31 发布

2009-09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- g) 5.10 检验结果的描述;
  - h) 5.11 描述的检查期间任何有关的结论;
  - i) 台式助行器的最大高度;
  - j) 台式助行器的最大宽度;
  - k) 台式助行器的最大长度;
  - l) 台式助行器的最大转向宽度;
  - m) 支撑点中心线之间的宽度;
  - n) 手柄宽度;
  - o) 折叠尺寸;
  - p) 不带附件的台式助行器的质量;
  - q) 在没有工具的情况下是否可进行调节和折叠;
  - r) 其他相关资料。
- 

## 目 次

前言 .....	III
1 范围 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 .....	1
3 术语和定义 .....	1
4 要求 .....	7
5 检验方法 .....	8
6 制造商提供的信息 .....	13
7 检验报告 .....	14
附录 A (资料性附录) 补充资料 .....	15

- h) 台式助行器的最大宽度；
- i) 室内或室外使用的台式助行器，应满足 4.1 和 4.4 的要求。

### 6.3 文件

使用说明书和(或)汇编应包含下列信息，或在产品上明显的位置安装永久性标志。

- a) 最大支撑高度；
- b) 最小支撑高度；
- c) 最大转向宽度；
- d) 维护使用说明书，包括制动装置磨损后的调整和必须检查的间隔时间；
- e) 清洗说明，包括方法说明和适当的洗涤剂，以及台式助行器使用中避免材料及结构腐蚀和(或)老化的预防措施；
- f) 装配说明，所有种类的调整，折叠和展开；
- g) 如适用，应有移动与固定零件之间安全距离预防措施的警告和建议(参见 EN 12182:1999 12 和 13 指导)；

注 1: 多数国家需要一种或多种官方语言的说明书。

注 2: 参考 GB 9969.1《工业产品使用说明书 总则》。

注 3: 推荐制造商提供的建议，包括零件的替换、规定、技术和辅助医疗方面的信息。

### 7 检验报告

检验报告应包含但不局限于下列信息：

- a) 制造商的名称和地址；
- b) 检验产品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；
- c) 检验机构的名称和地址；
- d) 与 GB/T 16432 一致的名称和代码；
- e) 允许使用者的最大重量；
- f) 制造商标志、规格型号和(或)序列号；
- g) 供应商标志、规格型号和(或)序列号；
- h) 被检验产品的照片；
- i) 产品最大支撑高度；
- j) 产品最小支撑高度；
- k) 检验完成的日期；
- l) 按 5.2 检验内容的详细说明；
- m) 产品是否满足本部分的要求；
- n) 如适用，如何获得 A.4 附加的检验报告的信息。

## 前 言

GB/T 14728《双臂操作助行器具 要求和试验方法》分为三个部分：

——第 1 部分：框式助行架；

——第 2 部分：轮式助行器；

——第 3 部分：台式助行器。

本部分为 GB/T 14728 的第 3 部分。

本部分等同采用 ISO 11199-3:2005《双臂操作助行器具 要求和试验方法 第 3 部分：台式助行器》(英文版)。

本部分的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。

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提出。

本部分由全国残疾人康复和专用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148)归口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单位：国家康复器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、中国康复研究中心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曲京仓、王保华、丁伯坦、于娟娟。